

有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 补充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 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年]24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9月21日,我公司(即委托方)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即受托方)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因此该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在委托投资管理的原则、投资范围、资金划拨及投后管理等方面重点规范明确了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及义务。《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主要是对受托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受托管理费的扣减等进行了明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资本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本的唯一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万谊青，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23557950。人保资本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聚焦另类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1.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司公章后生效。

2. 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

（二）定价政策

受托人在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引》范围内配置非金融产品、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品种，受托人（含受托方子公司）已收取产品管理费、产品财务顾问费或项目咨询顾问费等服务费用的投资品种，费用依据相关产品合同或咨询顾问协议的约定收取，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委托资产受托管理费。投资人保系统外第三方金融产品的，收取受托管理费的费率 为 8bps/年；投资人保系统外第三方私募股权基金的，收取

受托管理费的费率为 12bps/年。每日计提，按年支付。

各类别委托资产管理费计提方法：

$$H_t = E_{t-1} \times R / 365$$

H_t：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管理费；

E_{t-1}：为前一日此类别资产账面价值余额；

R：为此类别资产的受托管理费率。

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金额

经测算，若我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账户投资第三方金融产品的余额达到 30 亿元，则相应向人保资本支付的委托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我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8月29日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我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该事项符合我公司《资产战略配置滚动规划（2022-2024年）》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优化我公司资产配置，具备必要性。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五、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